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及租回一架飛機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6日及2018年5月11日有關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及Go Airlines (India) Limited(「承租人」)就購買及租回13架新A320neo飛機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已完成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ALF與承租人訂立第14份購買及租回協議(「第14份購買及租回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第14架新A320neo飛機，並於該飛機交付後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14份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購買及租回(「新交易」)須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統稱為「總交易」)。由於總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總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然而，由於總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新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新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 新交易項下的飛機

一架 A320neo 飛機

## 訂約方

「出租人」 CDBALF，主要從事飛機租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承租人」 Go Airlines (India) Limited，主要從事經營定期航空服務的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付條款

CDBALF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前提取第14份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新交易由本公司通過CDBALF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